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七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8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7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程雁女士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額外董事(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因而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程雁女士(「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據此，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程女士將每三年最少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女士，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整體投資及財務管理等事務。程女士擁有逾20年金融投資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高級顧問，並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述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程女士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而之前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彼於2005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間亦擔任中銀國際控股(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以及投資銀行部副主席；並擔任數間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程女士擅於塑造企業商業模式及核心競爭優勢，以及設計項目投資模式及交易結構。彼於工業投資及發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尤其專注於有關企業創新及可持續增長的研究。

程女士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女士於安徽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2009年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擔任高級訪問學者。程女士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在讀國際金融哲學博士。

董事會函件

程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港澳區代表、北京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副主席及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程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7日起計為期3年。彼有權收取年薪總額5,200,000港元，包括1,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3,900,000港元的基本酬金及津貼，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等額數量股份。向程女士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程女士建議授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019年8月7日	6,000,000	2019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6
2019年8月7日	6,000,000	2019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6
2019年8月7日	8,000,000	2019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2022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6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授出將導致程女士於截至及包括2019年8月7日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程女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女士確認(i)於2019年8月1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補充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補充公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有關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原先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程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七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仍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程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方面，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建議重選程女士為執行董事（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子明

2019年8月15日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原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程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19年8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四至五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先通告。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